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工業設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11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社會領域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勞作教育	3-1												
	勞作教育	3-1														
	資訊通訊與AI應用	2-2														
時數學分		11-9		7-5		4-4		4-4			2-2	0-0		0-0		0-0
專業必修	基本設計(一)	4-3	基本設計(二)	4-3	產品設計(一)	4-3	產品設計(二)	4-3	產品設計(三)	4-3	專題設計(一)	8-5	專題設計(二)	8-5	專題設計(三)	8-5
	設計圖學(一)	3-2	設計圖學(二)	3-2	電腦輔助造型設計	3-2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3-3	設計方法	2-2			作品集設計	2-2		
	模型工廠實作	4-3	模型製作	4-3	設計思考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設計表現技法	3-2	色彩學	2-2												
			初階數位表現技法	3-2												
時數學分		14-10		16-12		9-7		10-8		6-5		8-5		10-7		8-5
工業產品設計類課程																
					產品色彩計畫	2-2	材料與加工	2-2	人機介面設計	3-2	使用者經驗設計	2-2				
					人因設計	2-2	產品語意	2-2	綠色產品設計	2-2	產品工程設計	2-2				
					生活型態設計	2-2	使用者心理學	2-2	產品企劃	2-2	自行車造型美學與人因設計	3-3				
					設計工學	2-2					自行車結構設計與製造實務	3-3				
											自行車產品開發與實務運作	2-2				
文化創意設計類課程																
					木竹工藝設計(一)	3-2	木竹工藝設計(二)	3-2	陶藝設計(一)	3-2	陶藝設計(二)	3-2	玻璃藝術設計(一)	3-2	玻璃藝術設計(二)	3-2
					金屬加工設計(一)	3-2	金屬加工設計(二)	3-2	文創設計	2-2	品牌設計	2-2				
											文化產業創業實務	2-2				
電腦輔助應用設計類課程																
專業選修					視覺傳達設計	3-2	快速原型製作*	3-2	進階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3-2	產品動畫展示	3-2	數位工藝設計(一)	2-2	數位工藝設計(二)	2-2
					進階數位表現技法	3-2	虛擬實境設計	3-2	自媒體設計	3-2			電腦輔助工程製造	3-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下學期	時數	上學期	時數	下學期	時數	上學期	時數	下學期	時數	上學期	時數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時類別課程															
設計史	2-2	產品攝影	3-2	設計美學賞析	2-2			智慧財產權概論	2-2	設計服務學習	2-2	設計技術講座	3-2	產業實習	9-9
								市場調查與行銷	2-2	幼老共學教具設計	2-2	包裝設計	3-2	設計實務講座	3-2
												校外實習	4-4		
技優生必修-智慧創意設計技優領航專班															
設計概論	2-2	色彩學	2-2	設計英文	2-2	設計英文	2-2	國際競賽實務專題(一)	3-3	國際競賽實務專題(二)	3-3				
		設計表現技法	3-3												
時數	4-4		12-10		24-20		22-18		28-23		29-27		18-14		17-15
學期總時數學分	29-23		35-27		37-31		36-30		36-30		37-32		28-21		25-20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21科59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1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終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識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飛航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學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二、全院性規定：

- (一)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方得畢業；由本系認定標準。
- (二)設計技優領航專班必修課程，或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 (三)設計技優領航專班需由本院跨院系學程課程5科目至少選修2門，並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6學分；另修習各系系指定專業學科1門(課程有「*」)。
- (四)修習本院跨院系學程「智慧創意設計與開發學程」，5門課程至少應選修2門，可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6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 (一)課程有標註「#」者為設計學院開設之技優生必修選修課程，其中「設計概論」可替代為本系「設計史」課程。
- (二)課程有「*」者為技優生必修專業學科。